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嘉坦律师事务所
JAYDEN LAW FIRM

二〇二〇年四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二三四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二三四五如下保证：二三四五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到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二三四五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188 号”《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9,120,256.35 元，非经常损益为 60,159,852.63 元，2019 年度摊销的股权激励成本为 14,655,652.32 元。

《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基数为 524,838,045.94 元，以 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5.97%，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期第三次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计划》“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确定。因此，公司将对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首期及 2017 年预留部分共计 5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05.67 万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 114,258,482.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合法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原因、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卢超军

经办律师：

_____

卢超军

_____

金　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